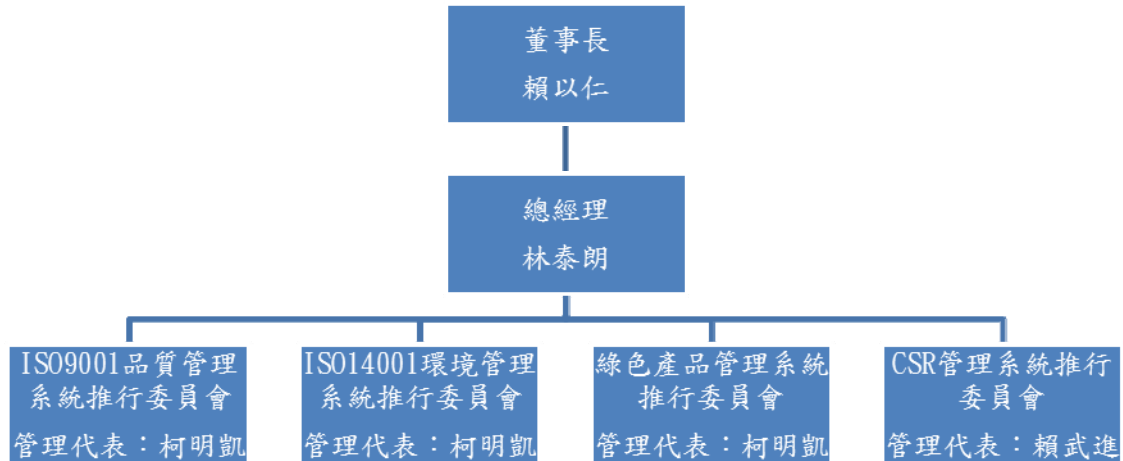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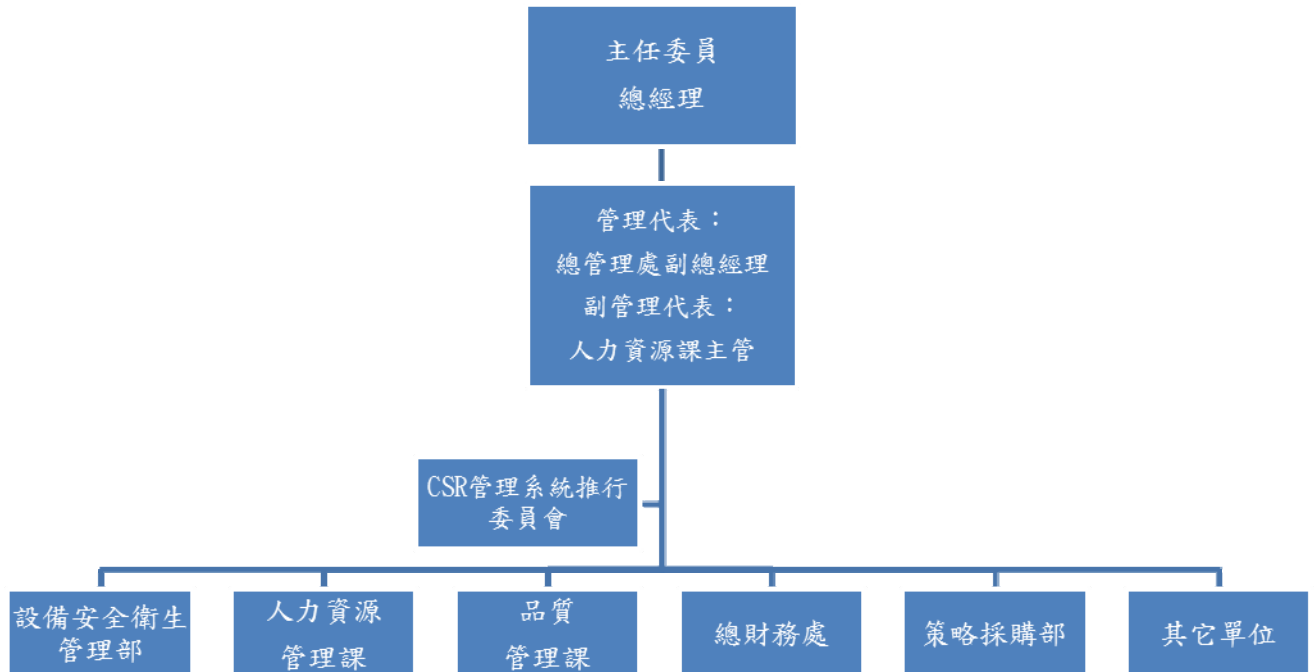
#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體系運作

## 一、組織架構

### (1) 公司各體系運作組織圖



### (2) CSR 推行組織圖 (CSR 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)



## 組織職掌

- (1) 董事會/董事長：公司經營規則之統籌，最高經營決策者；督促公司 CSR 之實踐，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。
- (2) 總經理：總體經營策略的規劃，公司 CSR 政策規劃及推動。
- (3) CSR 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：CSR 管理體系及文件管制之推行及維護。
- (4) 正/副管理代表：公司之管理代表及副管理代表之指定、更換，需由公司最高主管於組織內管理階層中指定擔任。管理代表因業務上之需要出差或請假時，其職責由副管理代表代理。
  - a. 建立、執行、維護公司之 CSR 管理系統。
  - b. 向管理階層報告 CSR 體系的落實成效，進行評審，作為改進 CSR 體系之依據。
  - c. 透過內部流程管理或適切的溝通宣導，使全體人員明確認知公司 CSR 的目標。
  - d. 管理審查會議召集、追蹤執行成效及維護正常運作。
  - e. 年度內、外稽核計劃執行與審查。
  - f. 負責有關 CSR 事宜對外連絡。
  - g. 審查系統及程序文件。
  - h. 審核督導品質目標之展開與達成。
- (5) 人力資源管理課：關於人權、勞工權利、員工健康、健康職場、公共區域、薪資、獎懲制度、企業倫理教育與職能發展等政策推動單位。
- (6) 設備安全衛生管理部：關於工業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環境保護等政策推動單位。
- (7) 策略採購部：確保供應鏈符合公司 CSR 政策的確保執行與管理。
- (8) 品質管理課：CSR 推行併入公司 ISO 體系，協力監控稽核體系之運作。
- (9) 總財務處：公司治理推動、利益關係人所關注之社會責任議題資訊揭露。
- (10) 其它單位：配合公司 CSR 政策的執行落實。